

# 人 格 的 基 本 素 質

賈 穎 茗

## 引 言

人格的成分異常複雜，其個別差異又極為懸殊。人格心理學說雖有多種，但不能執一以為了解人格的依據。為求得具有普遍性的基本要素，本文將就重要的學說論述，益以個人觀點，列述最基本的人格素質，以為了解人格的根據。

人具有與一般生物類似的基本需要，其中接近動物性的需要特別明顯；同時在人類特有的社會與文化類型中，受到人為的約束，使需要與滿足的歷程，必須遵循某些既定的方式；而人類又具有思想的能力與傳遞思想的語言文字，因而形成心理活動。故人類環境包括三方面：生理的、社會的、與心理的，人格即是在三重因素的環境中，基於先天的能力，益以後天的學習，所形成的對環境組織化、系統化的適應與控制。

由於先天稟賦與後天發展的差別，各人對環境的適應與控制自有其特殊性，因而形成個別不同的人格。自人格的差異處着眼，每個人格都是一個特殊的整體，各有顯著的特點；若自人格形成的基本處着眼，則紛歧複雜的人格仍有普遍性，存在於先天能力的發展中，可名之為人格素質 (Disposition)。

素質之被視為人格成分之一種者當推 McDougall。但渠以為素質是具有特殊的衝動或傾向的本能。本文所述之素質，係依 Baldwin 之定義，認為素質是一個心理歷程的結果，或遺傳的原素，可能進入於繼起的心理歷程中，而成為一個合作的因素；素質既是先天的，如衝動或固有的傾向，又是獲得的，如學習的傾向。(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據此定義，素質一方面為先天的潛能，具有發展的可能性；一方面是學習的結果，將潛能實現於人格中。先天的因素為人人所共有，具有普遍性；學習的結果則人各不同，表現出高低的程度。但不同的結果始於同一傾向，其差異是程度的，而不是質量的，所以根據人格素質，可以推究人格的普遍傾向，而得一基本認識。

人格心理學說，自精神分析說以來，派別紛起。各家皆自有其獨到的研究與了解人格的理論根據，但亦各有疏略之處。精神分析學派以伊德 (Id)、自我 (Ego)、與超自我 (Superego) 為主要的人格機構；以本能 (Instinct) 與心理能量 (Psychic energy) 為人格動力的主因，而特別重視性慾的衝動。雖然所指的性慾衝動不似一般所指之「性慾」之狹隘，但將本能的發展視為正常的人格發展，理性的約束為造成變態的原因，無異將人類限制在動物界的領域，而忽視了人性的重要。

社會心理學派以為人格是社會的產物，生物的因素應居其次。若 Adler 以為人是生就的社會性的，人類行為受社會的驅

(116)

使。在社會中，人有進取的傾向，也有自卑的感覺。Adler 雖未明確地指出二者是人類素質，但自研究人格觀點看來，此二者確普遍地存在於人格之中。若 Fromm 以為在人的存在中，有五種需要，其中之一為關連 (Relatedness) 的需要。人因在人類社會中而與自然脫節，因而有一種孤寂 (Loneliness) 之感，而需要基於相互間的關切、尊重、責任、與了解而生的愛。此觀點可引申為個人需要與他人間的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嬰兒自母親或保姆處所得的經驗常導致焦慮，或者因本身應基於人間交互作用所形成的人間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嬰兒自母親或保姆處所得的經驗常導致焦慮，或者因本身生物的需要而引起心理的緊張；緊張或焦慮必須免除以保障個人的安全感。於是兒童學習如何從事人間交互作用，及形成人間關係，人格遂從而形成。此種人間關係說指出人格形成中社會因素的重要，其需要安全感的觀點可引申之以說明人格中求安全的素質。

基於機體論的觀點，將人視為心物合一的整體，Goldstein 以為人常為一個佔優勢的動機所驅使，以求達到目的而實現自我。機體中有一種能量，常保持平均狀態。當心理緊張時，能量的分配失去均衡，而有回復原狀的傾向。如動機存在時，心理必然陷入緊張狀態，於是能量須重行分配，以期回復均衡，於是促使機體採取可能的方式以達到目的，是為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人格之求一致與統整的作用乃是正常的現象。Goldstein 之觀點足資稱道者第一是視心物為一不可分的整體，應用於人格研究中，可將生物的，社會的，與心理的三種因素等量齊觀。因此三者在人格中交互作用，難以劃分清楚而個別分析；即使劃分為可能時，亦將顧此失彼，不能確切地了解全部人格。第二 Goldstein 假定機體中有一種能量，此能量常須保持平均狀態，用以說明機體對環境變化的適應，較刺激反應說更為確切。此能量可視為人格動力的源泉，不僅被動地對刺激發生反應，而且主動地保持一定的勢態。

人格所表現者既為一特殊的整體，則個體的「自我」不容忽視。Allport 在以特徵 (Traits) 討論人格時，強調「個人特徵」(Individual traits) 的重要。於是研究人格，必以「自我」為出發點。關於「自我」一辭的引用，心理學上頗有混淆之感。或稱「ego」，或稱「self」，互為主體的自我與客體的自我之用。或以為「自我」指主體時應稱「ego」，指客體時應稱「self」。實際上無論「自我」為客體或主體，要只在於此個體之一身，而且兩者可以同時出現一個體在觀察其本身時，既是主體的觀察者，又是客體的被觀察者。名辭之爭姑無庸論，就「自我」為人格研究之基礎言，當以 Rogers 之「自我學說」為主。Rogers 以為自我有保持一致的傾向：知覺的自我與理想的自我需要一致，實際情境與自我觀念亦應一致；而在任二者間有矛盾時，對自我而言，猶如危機之降臨，以致自我必須設法解除危機，或否認事實，或歪曲事實。自我一致作用有其堅執性，常與情境中的變化相抗衡；但成熟與學習則可造成自我的改變。據此可以申言自我有一種持恒作用，傾向於保持常態而反

抗變化；自我在觀念中是唯一的中心，對環境中任何情況的描述皆須以自我為前提，故而自我為人格研究的重要部分。

其他人格心理學說若 Murray 的動機、包括生物的、社會的、與心理的三部分，可概括於有關的學說中。若 Jung 之內傾型與外傾型的人格，各代表一種人格類型的極端，不適用於普遍的研究中。若因素說有助於人格之實驗研究，但難於分析獨立的因素。若生物社會說如 Murphy 者，集各家學說之要點而成其特指的疏導作用 (Canalization)，亦有助於人格之了解。

本文將根據各派學說，歸納出基本人格素質，為每一素質擬定一涵義，然後分別論述。

## 一、避苦 (Avoidance of Pain)

「在正常狀態中，有機體常保持心理狀況的平衡。在情境發生變化時，無論變化起自內在因素或外在環境，必然破壞心理上原有的平衡，使大部心理能量集中於變化的適應，而造成心理上的一種緊張狀態。此緊張狀態引起苦惱的感覺，殊難忍受，必須設法避免苦惱，使心理狀態仍趨平衡。人類苦惱的來源多於一般有機體，避苦的傾向亦有複雜的發展。」

避苦求樂向為哲學家所討論的人生問題。以心理學的立場分析苦惱的原因，苦惱存在時的心理狀況，以及苦惱不得解除所發生的影響者首推 Freud，根據 Freud 的觀點，可以闡釋人格中避苦的傾向。

Freud 以為人類經驗中的苦惱大部分可列入於一種知覺的順序中，由此可以追溯苦惱的原因。知覺中的苦惱有二：一為未滿足的本能在知覺中所引起的苦惱，一為外在的因素直接所造成的痛苦進入於知覺領域中。前者為內在的因素，後者為外在的因素。內在的因素基於有機體生物的需要：如饑渴、困倦、排洩、性慾等。任一種需要的存在都會產生苦惱的感覺，而在需要得到滿足前，所致的痛苦即不會消失。外在的因素屬於生理方面的，多半係因身體外部受到刺激而產生的痛覺：如碰撞、割刺之類。因為刺激的力量超過於機體組織所能防禦的限度，或者使機體組織無力抵抗，於是在知覺領域中造成痛苦。此種痛苦雖然由外在的生理方面所引起，但在進入知覺範疇後即可稱為心理的苦惱。此種苦惱與因生物的需要而引起的苦惱一般，在得到適當的處理後，即不復存在。此外尚有一種心理的苦惱，來自觀念或語言，其苦惱是抽象的，但其困擾的程度則可能超出於生物的或生理的苦惱之上；且此種苦惱往往不易在短期內消失，甚至在消失之後，該經驗仍保留於記憶之中。(註一)

Freud 以為苦惱被機體視作一種「危機」(Danger)，危機的存在使機體意識到一種威脅，苦惱不解除，危機的威脅性將繼續存在，由此而推演出其所謂之焦慮 (Anxiety)——一種影響心理發展的重要因素。Freud 稱焦慮為一種有效的狀態 (Effective state)，其屬於何種效用固不可知，其為一種不愉快的心理狀態則無可置疑。雖然不愉快的心理狀態不盡為焦慮，不過可以斷言的是焦慮有三種表徵 (Attributes)：第一是一種不愉快的特質，第二是一種外射的現象，第三為有關此種狀態的知覺。焦慮的功能是提出「危機」迫近的警告，促使「自我」(Ego) 採取行動，以消滅此有威脅性的「危機」。(註二)

(118)

在將人格的結構分為三部分 (Id, Ego, Superego) 後，Freud 以為「自我」負有消滅苦惱的作用。消滅苦惱可以解除心理上的緊張狀態，以保持心理能量 (Psychic energy) 的平衡。蓋 Freud 將人看作一個複雜的能量系統 (Complex energy system)，在緊張狀態下，心理能量不得平衡。K. Lewin 接受了此種複雜的能量系統說並引申之以為僅用心理能量即可解釋人格。其觀點是在正常狀態下，心理能量保持平衡狀態 (Equilibrium)，而在心情緊張時，心理能量即失去平衡。但人有保持心理能量平衡的傾向，亦即有消滅緊張狀態的需求，當心理能量失去平衡時，回復平衡的需要促使機體解決其所面臨的困難，以保持正常的平衡狀態。(註三)

生物的和生理的苦惱存在於實體之中，可以證諸事實，因而躲避的方式也多是具體的、普遍的。心理的苦惱可稱為人類特有的現象、是觀念的、抽象的，或者無中生有的，而躲避的方式也常常是非理性的、不盡有效的。如基於生物方面的需要而引起的苦惱像餓、渴、性等為盡人所能有，而在獲得食、水、愛之後苦惱即不復存在。生理的苦惱除非在意外情境中，人類常能戒慎恐懼，以免外在的侵害。唯有心理的苦惱多基於個人的臆度或幻想，如果有實際的導因，其真象往往被遮蔽，道理被歪曲，所引起的苦惱常超出於可能的範圍。這種苦惱的程度較深，企圖避免此種苦惱的動力也較強。藉睡眠以阻止思想引起的苦惱，强行忘記苦惱的經驗以消除心理的緊張，或者轉移注意的中心以求解脫苦惱於一時，或者織造另一觀念在此觀念中無苦惱產生，使心理狀態仍趨平衡。自兒童期以至生命的終結，人類始終應用天賦的才能，益以後天的經驗，滿足基本的需要，解決面臨的困難，無非為避免不易忍受的痛苦，保持心理的平衡。

## 二、愛與被愛

「愛是基於動物的本能、發為溫柔親切的感覺，在心理狀態中，介於二人之間者為被愛與有所愛的情感，介於個人與觀念之中者為情操。被愛使人感覺生活的安全與個人的價值，有所愛給人以生命的意義與生活的希望。」

生物學家將愛視為動物的本能之一，這種本能表現於親子或兩性之間。愛之確切的心理狀態雖難以具體的描述出來，指要的說不外是一種溫柔親切的感覺。精神分析學家視愛為生命的泉源，特名之為 Libido。愛在人格心理中，由原始的本能發展為複雜的情感，或再進而為更複雜的情操。當愛由內在的感覺表現於外，達到明確化與實際的地步時，在主體之外必須有一個客體。當此主體為接受者時是被愛，而當其為付予者時則是「愛他」，即有所愛。主體與客體間常有一種交互作用 (Interaction)。這種作用固然可以徵諸於實際的動作，但僅靠動作往往不易正確地說明感覺與知覺間的複雜狀態，因為被愛與愛他的心理狀態是一種持久的，毫無間斷的作用，僅以簡單的暫時的外在行為解釋固然不當，徒靠明顯的言語或表情也不易做正確的說明。

在人類的成長過程中，被愛的需要始自嬰兒時期。嬰兒降生後即需要母親的愛。母親的哺乳動作可以滿足嬰兒生物的需要；母親的懷抱則可給嬰兒以溫暖的感覺。懷依在母懷內使嬰兒在空蕩的大環境中感到安全（嬰兒在母體內時所感到的是一個偏促的小環境，因其偏促而常常有所憑依。出生後空間突然擴大，四無所依而又有種種物理現象如聲光之類的適生刺激，此適生的現象足以引起嬰兒的恐懼，母親的懷抱愛撫可使嬰兒有所憑藉，且感到親切安全。Freud以爲哺乳動作使嬰兒在接觸乳頭時可以滿足口頭上愛的需要，是只着眼於愛的生物方面而忽略了心理的基本反應。其實這種生物方面的需要一接觸乳頭，可以利用代替物，若嬰兒的需要僅限於口頭上愛的滿足，則奶瓶也可以產生同樣的效果。但據實驗室中以猿猴爲實驗的結果，發見自母體獲得食物並非幼猿唯一的需要，因爲幼猿在感覺到環境中有危險出現時，常常希求一個可以賴以躲避危險的目標，於是伏依於母體上，母體的溫柔給予幼猿一種顯著的安全感。（註四）H. S. Sullivan 對被愛與安全感的關係解釋的較 Freud 為貼切。Sullivan 以爲嬰兒在哺乳經驗中，固然可以滿足餓餓的需要，同時感覺到伴隨此生物需要之滿足的尚有來自母親的聲音與動作的溫柔之感，這種親切之感使嬰兒在情緒上獲得莫大的安慰，餓餓的威脅既得以解除，情感上更有極度的安全。（註五）被愛在心理上產生一種有所仗恃的感覺，自兒童以至成人，凡遇到危險、困難、或失意時必然趨向那個愛自己的客體，即使不能得到實際的幫助，仍然保持心理上的安全感。

在得到安全感之外，被愛又足以證明個人的重要性。個人希望自己爲他人所接受、所重視、這是一種社會價值，由個人與他人間的關係證實個人並非孤立於人羣中。但只於被接受或被重視尚不能滿足內心深處的需要，即爲人所愛。在社會關係中，個人體察到被愛是由於被動的個體具有可愛之點，顯然這些可愛之點必須符合社會的某些要求。所接受的愛程度越深越見出愛己者與自己關係之切密，彼此之間的依附關係也越強。愛的來源範圍越廣、越見出愛己者的衆多，個人的值價也越顯得普遍。

有所愛或愛他的發展也自嬰兒期開始。此時明顯的表現似乎由於刺激與反應的歷程將內在的愛的能力發洩於外。嬰兒從哺乳動作得到滿足而表示愉快，進而對使其愉快的工具與哺乳者發生情愛，這種情愛常流露於笑聲、咿唔聲、或張手、舞足等的喜悅動作中。及年齡漸長，愛他的情感逐漸具體化，不但表現於語言動作，而且形成複雜的觀念或理想。

有所愛使心理動力的發洩有一個客體，此客體且轉而成為本身生活的寄託。這種愛他不僅爲情感的滿足，而且成爲生活的目的——爲所愛者而生、或生活的希望——一個美麗的遠景可見於所愛者。所愛的客體可以是某些個人，也可以是其他事物，或者僅是一種抽象的理念。Freud 以爲所愛者常是異性的親長，在得不到適當的滿足時可能將愛情昇華，把所愛的人變成文學或藝術，以求從文藝的成就中獲得愛的滿足。文藝的造詣需要愛的情操，但這種情操的形成不必一定由於未從父母處得到滿足的情愛，而是基於愛的本能，加以學習的因素與個人的人格特質，發展而成的另一種趨向。

(120)

## 三、求安全 (Security)

「有機體在生存期內常傾向於生命的延續。延續生命需要安全的環境。人類在外在的環境中常趨吉避凶，在內在的意識中更需要依恃精神的保障。祛除心理的緊張狀態是安全感的確立。」

希求安全的傾向基於生物的求生本能。脆弱的植物常生於有所依傍的土坡旁或高大的植物下，藉以遮蔽暴風雨的侵襲；幼小的動物常停留於母體或保護者的附近，以避免本身無法抗拒的傷害；兒童常尾隨父母或其他成人以為個人的保障。這些趨吉避凶的表現足以說明求安全的傾向。人類的生活複雜，生命的威脅有多端，求安全的方式也有多種；同時人類的複雜心理，能够於實際的威脅以外，在觀念中替自己織造若干形同威脅的情境，因而對於安全的企求遠較其他生物迫切。

生活中足以威脅安全的因素可別為兩大類：一類與期望有關，一類與恐懼有關。這兩類因素破壞心理的平衡，促使人謀求防止或對抗的方策。

期望在實現以前，安全無從證實，往往形成焦慮。人類有多種生物方面的需求，在任一種需要存在時，必然期望能夠滿足這種需要。需要促使自我籌劃滿足的方式，同時因需要的迫切而憂慮所採用的方式容或不能如願完成。不能確定方式即無以保持安全感，缺乏滿足需要的證明使安全感發生動搖。

在生物的需要以外，人類還有若干精神方面的需要：需要愛與被愛，需要進取、需要快樂。幼兒時期需要父母的愛撫以證實自己的安全；兒童期望為同伴所接受以證實個人的價值；長成後期望有所成就以證實自己在走向成功之路。如果某些跡象顯示這些需要之一有不能滿足的趨勢，心理上必然產生緊張，緊張狀態繼續過久而又不得適當處理將變為焦慮。焦慮是安全的最大威脅。

恐懼對於安全感的威脅在兒童期最為明顯。Freud 以為兒童所感到的最大威脅是失去父母之愛，其次是恐懼懲罰。Freud 相信兒童對於異性親長隱含一種愛慕之情，幾於希望取同性親長之地位而代之。假如男孩特別愛慕母親，又嫉妒父親在母親心目中所佔有的地位，下意識中希望父親消失，以便自己佔有其愛。在此種心理情況中所產生的恐懼有二：一是不能充分獲得母親的愛，一是在父親發見其心向後所給予的懲罰。因恐懼而產生焦慮，憂慮親子關係的破裂因而失去父親的愛，且失去自父親處所得到的保障；又憂慮被懲罰時所受的痛苦以及其後果，在此情形下安全感會受到嚴重的威脅。這種見解頗為其他心理學家所詬病，甚至原與 Freud 合作的心理學家 Adler 與 Jung 也因不能贊同此說而分裂。相信兒童因愛父母之一而與另一人有敵對的心向殊難使人盡信。但若以為兒童因恐懼失去父母的愛以致安全感動搖不失為心理分析的依據。H. S. Sullivan 以為求安全是一種動力，兒童安全感的喪失多半由成人造成，特別與兒童最接近的人如母親、保姆等。這些人對兒童的語言、態度

很容易明顯地或暗示地對兒童的某些行為予以嘉許，在嘉許之中自然含有愛的鼓勵；又對兒童的另一些行為予以禁制，在禁制之中很難得有愛的表示，於是兒童學習到被嘉許的行為可以獲得愛，而被禁制的行為足致失去愛，因而不得不學習約束自己的行為以求愛的保障。但兒童常常失去自我約束的能力，因而恐懼於愛的喪失。約束自己形同削弱自我的存在性，不約束自己又不能滿足自我對愛的需求。自我的消失與愛的需求之不得滿足都是威脅，都足以破壞安全感而又促使自我為重建安全感而奮鬥。(註六)

除威脅之存在於實體者外，觀念中常有自行製造的杯弓蛇影，以致影響安全感。猜疑、幻想、期望過奢、捕風捉影、先有成見、歪曲事實，所涉及的範圍越廣所感到的安全成分越少，所進入的程度越深所受的威脅就越大。於是對安全的希冀也越迫切。觀念中的威脅無法於實體中見到威脅解除的證明，而在心理能量膠着於一方面時，意識全陷於主觀，無法退一步做客觀的了解或理性的判斷，同時心理能量的失衡狀態又迫使自我採取緊急措施，為求得到鬆弛以緩衝心理的緊張，仍須在觀念之中製造能使自我感到安全的幻象，這類幻象的造成起於空中樓閣的不安全感，所給予自我的安慰亦不能長期謬騙意識，結果在心理上形成一種錯綜複雜的尋求安全的作用，觀念的不安全促使自我覓求安全，幻象的安全仍不足以滿足對安全的需要，仍然要另求安全之路，循環往復，複雜的心理歷程在此情境中只是為了一個求安全的傾向所導致。

#### 四、反抗 (Hostility)

「有機體的持恒作用傾向於接受正向的助力而抵抗反向的動力。人類的獨立與自由的需要驅使自我與此種需要相反的情境抗衡；又對未曾預測的正向助力加以拒絕，因此助力有破壞獨自主宰環境的威脅，不能立刻融和於自我的方向中。反抗之強者由被動狀態而轉變為主動，發而為攻擊的行為。」

人類心理中有一種持恒作用，物理學家謂之惰性，場地心理學家 (Field theorist) 與機能說者謂之為平衡作用 (Equilibrium)，自我心理學家謂之為自我一致作用 (Self-consistency)。此種作用之物理的表現如人在靜止的狀態時趨向於靜止，受到衝激或推動力則產生一種反抗的姿勢與動作。場地心理學家等以為心理能量常保持平衡狀態，當環境中有所改變而造成心理緊張時，平衡狀況被破壞而有回復至平衡的傾向，於是立即產生與破壞平衡狀態相抗拒的作用。自我學說中以為自我觀念 (Self-concepts) 必須常相一致，當事實或觀念與自我系統相矛盾時，對自我是一種威脅，而自我觀念既已先入為主，勢不能接受與其矛盾的事實或觀念以破壞業經形成的自我系統，反抗作用於焉產生。這三種論據說明一共同點，即人在生理或心理上傾向於保持先有的狀態，在對突發的改變了解或適應之前，先產生一種反抗作用。

近年心理學家談反抗者多從導致反抗行為的因素出發，最主要的因素除是需要的滿足受到挫折，或者心能的進程受到限制。

(122)

兒童在對父母愛的需要不能滿足時，將原來對父母的情愛變爲憤恨，將原應有的合作變爲掣肘。家庭或學校的禮貌與規則，使兒童感到在活動上限制重重，以致對本是輕而易舉的動作表現出實行的困難，影響所及，兒童不但對成人所要求的行為不肯履行以示反抗，並將成人視爲反抗的目標，凡是有關此人的一切，都足以引起兒童的反感。這是由反抗行爲而追溯其起因的發見。自人格發展看來，某些反抗行爲固可從而研究其原因，尚有若干反抗行爲往往不能有充實理由爲根據，尤其反抗的表現不明顯或不具體的時候。

反抗作用常因個人獨立與自由的需要受到阻碍而發生。個人希望爲本身及環境的主宰，整個情境應該聽個人的支配，如果在同一情境中有另一個主宰出現，此另一個主宰破壞了個人的獨立，剝奪了個人的自由。而在其方向與個人原有的相反時，原來未曾發起的反抗作用必然出現，原來輕度的反抗成爲強烈的反抗，因在個人的意識或下意識中若不與此第二個主宰相鑿枘即無以保持個人的獨立與自由。如計劃中將付實施的事遭受反對則非立卽執行不可，將其他可能的因素劃出，反抗作用是一個基本因素，此因素普遍地存在於人格之中。

反抗之爲一種人格的基本傾向尙可見於對正向助力的拒絕。當心中有所計劃或企盼時，全部注意集中於所計劃或期望的目標上，在目的達到前，心理能量成爲一種暫時的平衡，此時的平衡狀態準備繼續一相當時期，至達到目的時爲止。倘若有一未曾預期的助力出發，雖然與心理動向方向相同，而且有益於目的之提前實現，但此助力是已有的平衡狀態的干擾，立即導致一種反抗作用。原將匆匆就道的行動因受到催促反而遲遲其行，原已計劃將行的事物或決定因受到助力反而予以放棄。預期之外的助力對心理現狀說是一種突然的改變，反抗常是在適應突變之前所發的立刻的直接的反應。

反抗原是一種受到刺激方始發生的直接反應，但若經重複應用則可成爲一種習慣，待其程度加強後，更可由被動而變爲主動，表現於攻擊 (Aggression or aggressiveness) 性的行爲。Freud 以爲攻擊是一種本能，相當於死亡本能 (Death instinct) 或摧毀本能 (Destructive instinct)。是人類內在的、獨立的、及本能的傾向。死亡的本能是一種摧毀自我的動力，當個人受到挫折時可能將自我毀滅，也可能將對自我的憤恨轉移至另一目標，以摧毀他人代替摧毀自我，或者摧毀某些事物、以至摧毀整個世界，於是摧毀的動機變成一種攻擊性的行爲。輕度的攻擊行爲如咀嚼、吞咽食物，敲打物件，較重者如鬪毆、戰爭等。(註七)後者尤其是 Freud 所重視的攻擊本能的表現。將攻擊視爲人類本能之一，係由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Freud 曾經因治療戰爭所致的精神病患者而感到戰爭的慘酷，而戰爭乃是人造成的。此種以少數變態爲根據而立論，不免失之偏頗，且以攻擊爲本能，亦難求證其普遍性。人格中有反抗的傾向，可以見諸於沉默的保持，語言的反駁，以及攻擊的行爲，是爲保持心理的持衡作用，對環境適當適應前的一種直接的反應。

## 五、自卑 (Inferiority)

「當意識的功能發展之後，人在龐大複雜的環境中，相形之下，感到自我的渺小與脆弱。在整個生命歷程中，無人可不借外助而能滿足個人各方面的需要，因而無法祛除自卑之感。逃避、依賴、或掩飾差堪防止或補償自卑的煩惱，然終不能打破生物或生理的先天限制，故不能不時時與自卑感相搏鬪。」

自卑的感覺，Pierre Janet 曾指出係由於「不完全」的感覺而產生。所期望的事物不能順利獲得，所決定的目的不能如願達到，使人感到自己能力的薄弱而自卑。(註八) 自卑不僅由於一事一物之不完善而生，乃是由於在發展過程以及日常生活中常須求助於外力而引起的心理現象。

自發生的觀點看，在兒童意識到「自我」時，與成人相較，體質弱小、能力微薄，其需求必須仰仗成人方能滿足，對於成人的權威必須服從方能得到所賴於成人的提携。此種事實使兒童羨慕成人的「偉大」，希望自己能迅速長大成人以便自立自助。然而成長並非朝夕之功，羨慕無補於事實，所以在兒童內心深處，存在着牢不可破的自卑感。及至終於長成，生活中仍有多種暴露個人弱點的機會，在與他人比較之下，個人又難以處處皆佔上風，因而自卑感始終存在心中，Adler 以為自卑是構成人格的因素，並說「人之所以為人即是因有自卑的感覺。」(註九)

兒童除了在與成人比較時易生自卑感外，即在兒童羣中互相比較，也能引起自卑感。例如同一家庭內較小的兒童與較大的兒童比較，由於較大的兒童體質或能力顯然高強因而獲得某些額外的益處或獎賞，亦足使較小的兒童感到自卑。再與別家兒童相較，任一方面之有無或多或少都足使缺乏該方面的兒童感到自卑。如兒童在父母之前固易產生自卑感，但若不幸喪失父母，與父母尙全之兒童比較，又成一種缺陷，因而感到自卑。或者兒童在觀念中認為另一兒童有勝過自己之處，也是使其自卑的原因。

自「動力」的觀點看，Adler 以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難，面臨的危險，以及失意、損失、憂慮等都足以使個人感到在某些方面力不從心而產生自卑感；同時社會的壓力、各方面的要求，在個人不能適當的應付時即易於產生對自己的不滿。此外個人常希望能有某些成就或收穫以期得到較大的滿足，但在一個期望實現之後，另一個期望又繼之而起，在期望實現以前，不能滿足的自卑必然存在，期望永無休止，自卑感也永難消除。所以 Adler 說「人在達到目的以前，永遠在一種精神狀態中而感到

因自卑過重而形成人格的特質者如焦慮、憂傷、羞怯、畏縮等，見諸於行動之中的如依賴、優柔寡斷、悲觀、推諉責任，甚至逃避現實。由這些表現可以推測這種人格在意識中曾經覺察到自我的弱點，承認了自己的弱點，忍受着感覺上的不愉快，

(124)

却又無法彌補，所能採取的方法是避免使自己陷入於尷尬的情境中，決不插手於複雜的事物，免致弱點暴露而使自己難堪。或者故作對某些事物缺乏興趣，不屑過問；或者處處待人而行，倘有不是，自己無須負責。表面看來似屬性格剛良，而內在的動機乃是為保持個人的顏面。

因自卑感過重而形成的另一種人格特質為「夜郎自大」或過分的權力慾。前者常流露出一種吹毛求疵的態度，凡事苛求無度，幾於無一事一物合乎其個人的標準；其標準雖高不可及，却又不能具體地說明其標準，其言行上所表示的多是對事物消極的指摘而少積極的建議。過分的權力慾促使個人企圖集權力於一身，使人鑑於其淫威，則自我感到一種統治的滿足。所表現於常人動作中的如性情暴躁的莽夫，一言不合，則奮以去拳，或者拔刀相向；在家庭中是一個不可理喻的暴君，其所求雖不合理，但若不從命，則見雷霆爆發，使家庭間不得安寧；在政治上野心勃勃的政治家，鎮日為擴張權勢而忙碌；在軍事上為窮兵黷武的軍閥，以征服而顯示個人的威力。夜郎自大的苛責他人是為了遮飾自我的弱點，在尋出別人的缺點後，可以減輕對於個人弱點所負的自卑感；擴張權力以征服他人是為了掩護自我的弱點，反守為攻，使別人忙於自衛而無暇發現其弱點，以保持表面上的尊嚴。

如 Adler 所說，自卑是一個普遍的人格傾向，這種傾向在正常狀態中是有益無害的，因為自卑而不滿，因不滿而要求改善，個人的進取與成就基於此，人類文化的進步亦基於此。

## 六、自衛 (Self-defense)

「有機體在現實環境中躲避危險情境或抗拒威脅性的客體以保衛自身。人類的自衛本能不但使個人與實際存在的危險搏鬥，且與觀念中顯有傷害自我的因素相抗衡。自『自我觀念』形成後，觀念的自我與實體的自我一般，需要時時提高警覺，反擊隨時發見的危險因素。觀念中的危機不盡存在於實體中，自衛的方式常缺乏理性的推論。」

生物為求生存而有企圖自衛的本能，如在實際情境中，當發見有危害本身的目標時，受求生本能的驅使，必然採取一種自衛的行動。逃避、抵抗、或攻擊為常見的自衛動作。在人格中自衛的本能發展為一種人格素質，無論對外在的危機或內在的威脅，皆足引起一種直接的自衛企圖，或表現於實際行動中，或者只是抽象的意識作用，而且個人未必覺察或考慮自衛方式是否適當。

自衛傾向發自於「自我觀念作用」(Self-conception) 者始於「自我觀念」(Self-concept) 形成之後，觀念的自我與實體的自我合而為一，同樣需要保護。據 Piaget 研究的結果，在幼兒的觀念中，「自我」猶如別人般為一客體，此時的自我客體 (Self as object) 尚未與自我主體 (Self as subject) 合一，是由於受父母或周圍成人的影響，常聽別人云「××如何如何」

遂亦仿照此種口吻，在有所需求時不說「[我]要……」而說「[××]要」。至觀念的自我與實體的自我合一後，自我由客體變成主體，始自稱「我」而不自呼其名。又進而能將自我分析為主體與客體，對於自己觀察猶如觀察他人一般，於是能够敘述自我為何如人。（註一二）這種自我觀念雖存在於兒童個人意識之中，社會心理學家則以為是社會的產物——非先在於自我之內而是由於人間的交互作用形成的。個人根據他人的批評與判斷來批評自己、判斷自己，且更據以校正自己、改進自己。（註一三）兒童所受他人的影響最早的是父母，尤以母親的影響最大。所以聽到母親稱其為「乖孩子」或「壞孩子」而形成「好的我」（Good Me）或「壞的我」（Bad Me）。自衛的傾向促使兒童承認「好的我」的觀念而否認「壞的我」的存在，最直接的方式是拒絕「壞的我」屬於自己，於是有了「不是我」（Not Me）之觀念的產生。（註一四）

自我觀念隨年齡與經驗的增加而包括對自己各方面的看法：自己的能力、自己的個性、自己的願望、自己的成就、都是自我觀念的成分。這些成分也包括於他人對自己的評價中。但他人評價不盡能與個人的看法符合，無論他人的評價是否正確無誤，自衛作用促使自我接受好的批評，而對與自己期望不符的批判予以否認或辯護。拒絕他人與己不利的批判以免他人的意見進入自我觀念中而降低自我的價值，亦即保衛自我使之不致受到損害。

除保衛自我在觀念中的現有價值之外，更須保持自我在觀念中居於優越地位。G. Murphy 指出個人的自我觀念常受到兩種威脅：一種來自他人的貶抑，一種出於本身的評估。他人的貶抑由於社會生活的競爭，每個人都期望自己能出人頭地，指摘他人的缺點以顯示自己的優越形成「苛求諸人」而「薄求諸己」的傾向，對人與對己有別使被苛求者的自我受到傷害。出於本身的評估者由於個人所覺察到的自我與所期望的自我不符，對自我期望降低以求與所知的自我相合是一種難堪的傷害，所以 Murphy 歸結說自衛作用一方面為爭取個人觀念上的優越感以維持顏面，一方面在阻止本身自行貶價。（註一四）

若將 Murphy 的觀點延伸之，在社會競爭中嚴求諸人不但足以貶抑他人，實則更可藉之以提高自己。所謂優越或低劣，乃是比較的價值。在實際中有低，方足以顯高，在心理上抑低他人可無形中提高自己，以減低對自己的不滿。即使事實上他人已無懈可擊，而個人已形藏畢露時，也要牽強附會出某些具有與自己缺點相同之人，以見自己並非唯一的不見諒者，反證過來，如果與自己類似的人尚有可原之處，自己也應該援其「可恕」之例而被諒解。這一類自衛方式的動機往往不在應用者之意識範疇之內，且應用者亦不自覺個人之歪曲事實或隱沒理性。

自衛既從本能出發，常屬一種衝動的力量，往往不假思索、冒然發諸於外。又因意識被唯一的目的——保衛自我——所蒙蔽，知覺陷於一偏，不容用理性作客觀周詳的審判，因而防衛的方式常是無意識的、與事實相違的動作。所以 A. Freud 為防衛機械（Defence-mechanisms）下定義時，確定其一方面為非意識的動作，一方面為否認並歪曲實體的動作。（註一五）是使用防衛機械者不但不自覺為歪曲事實，且堅持事實即如其所想像者，因不如此則無以解除心理上所受的威脅而保持感覺上的安全。

(126)

## 七、自我滿足 (Self-Satisfaction)

「有機體自我滿足的行為起於對本身需要的感覺。人除生物方面的基本需要必須滿足外，社會的、心理的需要問題亦同樣為發展健全人格所應解決者。人格發展的心理歷程由簡單而至複雜，自我滿足的方式也含具體而兼含抽象。」

自我滿足的傾向始於個人的需要，最原始的基本需要屬於生物方面，當生命開始時即已存在。經過生長的歷程，由學習與發展而獲得的社會方面的、與精神方面的需要隨年齡的增加而發展，同時混合生物方面的需要而將之複雜化。在人格發展中，由於某一種需要格外強烈，而形成一種顯著的人格特質，無論需要屬於生物的、社會的、或心理的，必須達到一歷程的終點，得到滿足、以消滅因需要而生的心理壓力。

生物方面的需要自嬰兒降生後即明顯地為成人所注意到。此時的需要是機體的 (Organic)，表示需要的方式也簡單。嬰兒飢餓時的啼哭是由於生物的需要所引起的最原始的動作，饑餓得到滿足、由之而生的啼哭也隨而停止。此後在經驗中將需要與滿足的感覺聯接在一齊，並把供給滿足的客體——母親或保姆、以及客體的動作或表現聯入於感覺中而有了社會的意識。

隨年齡的增加，兒童的社會意識逐漸擴展。在家人、同伴、或其他有關人物的交互作用中，形成自我觀念。於是在生物的需要以外，增加了多種社會的需要，這類需要多半屬於人間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要求父母的愛、要求同伴的合作與友誼、並要求知之者對自己的重視。為滿足這一類的需要，個人必須遵循社會的約束：包括服從父母、和善待人、以至取悅於人。如果個人的觀念與習慣，與社會約束不相抵觸，需要自可毫無阻碍地得到滿足。但是有時個人的期望與社會限制不盡符合，從需要到滿足不是一帆風順的歷程，所擬定的滿足方式失去效果，不得不改變滿足的方式以應需要的壓力，於是造成所謂之變態行為，離開實體，從幻想中去獲得滿足。例如父母所表示的愛遠較自己所期望的為少，便幻想一個比父母更愛自己的人，而且這個人具有比父母更多的優點。或者幻想自己是一個蓋世英雄，為同伴們擁戴為王，為一般人所尊敬。這是用一種畫夢 (Day dream) 的方式來滿足實際上未曾滿足的社會需要。

Sullivan 以人間關係立論將人格的發展分為六期，用以說明自我滿足的重要。第一期為嬰兒期，所需要滿足者是生物的與情緒的（愛）需要，最有影響的人物是母親或保姆。第二期為兒童期，情緒方面的需要逐漸強烈化，而其滿足則因觀念的歪曲事實，以為自己存在於敵人羣中而受到挫折。第三期為少年期，需要於人間關係方面的滿足更為明顯，尤其偏重於個人聲譽之提高的需要。第四期為青年前期，對同性伴侶的需要加強，但注重平等、互惠等條件，如果不能得到適當的伙伴，將造成一種嚴重的寂寞感。第五期為青年初期，開始注意異性同伴，但仍停留於同性伙伴中，需要適當的指導以滿足其情愛及安全的需要。第六期為青年後期，人間關係達到成熟的階段，興趣集中於聲望、責任等社會方面的滿足上。及至進入成年期，則由一動

物性的有機體完全邁入於人性階段。在整個過程中，靠遺傳與成熟，時時在企圖消滅由需要而引起的心理緊張狀態，以獲得滿足而保持心理的平衡。(註一六)

社會方面的需要與精神方面的需要同與心理因素有密切關係，但前者有關於他人與個人間之交互作用者多，而後者則多與個人心理狀態有關。他人的各方面固可在觀念中予以曲解，但仍有實際的客體可供追尋真象之所在。至於個人與其本身的關係，全屬內在的觀念問題，即「知覺的自我」(The perceived self) 與「理想的自我」(The ideal self) 間的關係。某些心理學家將「自我」分析為兩個：一個是主體的自我 (Subjective self, or self as subject)，一個是客體的自我 (Objective self, or self as object)(註一七)，自我同時為一主體兼客體。主體可以觀察並評估客體、所得的結果即是「知覺的自我」，同時主體根據其理想與願望而有一所期望的自我，即「理想的自我」。「理想的自我」與「知覺的自我」往往不相符合，當「理想的自我」遠超過「知覺的自我」時，個人顯然對本身有若干不滿，亦即對本身的需要有待於滿足。正常的方式或者降低對自我的理想以求與知覺的自我符合，或者改進現知的自我以求達到理想的境地，變態的方式則是否認知覺的自我，特別否認知覺中的缺點，或者徑以理想的自我為實際的自我，將知覺壓抑至下意識中，以免為對自我不滿而苦惱，且可由理想的自我中得到心理上的滿足。

## 八、自衛 (Self-Enhancement)

「人格所代表者為一特殊的個人。在個人觀念中，自我為最重要的部分，由自我愛悅而以自我為中心，由自私自利而至自我實現，胥基於『不能忘我』的內在因素，藉自我表現而證實自我存在的重要性。」

在人格心理學中，以「自我」(Self) 為出發點而研究人格之動力者，或基於「自我愛悅」(Self-love) 的觀點，或重視「自我中心」(Self-centered) 的作用，或強調「自利」(Self-interest) 的發展，或以「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 為基礎，各有依歸，若欲說明自我為形成特殊個人之出發點，莫若用「自衛」可以兼容併包，且足以說明其普遍性。

「自衛」在本文的涵義應先予解釋以便做進一步的闡述。「自衛是自我觀念中因『不能忘我』的作用而形成的自我與環境的不可分性，為強調個人的存在，有意或無意的表示個人的重要的一種傾向。」根據這個定義，自我在觀念中是一個中心，任何內在或外在的刺激，必須經此中心而發出反應，因而自我不能被屏諸意識範疇之外，且不容與環境分離，而當有「其他的自我」涉及意識領域時，「個人的自我」必須保持其應有的地位，而且不能被置於「其他的自我」以下，於是積自我愛悅、自利等內在因素而表現於自我實現中，要不出於自私的領域。

「自我愛悅」在 Freud 的學說中稱之為 Narcissism，是一種至死不移的「孤芳自賞」的心理作用。在此種心理狀態中，

(128)

自我是一個可愛的客體。其後心理學家以為自我愛悅在嬰兒期已經開始：嬰兒自父母或保護者的語言與動作中產生愛悅此一客體（自我）的意識；至自我觀念形成後，自我為客體而兼主體，不僅接受他人所賦予的愛悅，且具體地接受由自我主體而發的愛悅。倘若其他愛的來源不能滿足需要，則由自我主體而發的愛以補充之，此時的自我愛悅已超出常態的範圍。不但包括對於本身的愛悅，且將對於他人的愛亦轉而施諸己身。

自我中心在此處所指者為對於個人的期望、需要、及利益的特別注意。可以與自利合併申述。自利為對於個人的優勢的關心（應不僅限於經濟方面）。自一般情形看來，個人關心於期望的實現、需要的滿足、利益的獲得、及優勢的佔取乃是普遍的現象。無可否認的，個人所感覺於本身的需求應較他人為迫切，能够忘却自己、無視於本身的感覺者唯超人或者可以做到，而超人並不存在於人羣之中。為需要所驅使，個人求解決有關自我的問題應是人生的基本出發點。如果個人不忽視社會因素的重要性，必將於關心自我的問題之外，尚能推己及人，於是得到社會的贊許與同情；倘若個人將全部注意完全置諸於自我方面，將社會的需要排除於意識範疇之外，將亦為社會唾棄，而後個人再自食其果，另求自衛的方式。

「自我實現」為 Goldstein 應用動機實現的歷程以解釋其「機體說」的人格論點。此學說的要點自動機出發，機體的需要是一種動機，促使機體設法滿足其需要，因而行為受動機驅使，要達到一項目的。需要起自本身，需要的滿足即是自我的實現。為滿足本身的需求，自我必需克服環境中的困難，進而為環境的主宰。機體是適應環境而非受制於環境，是克服環境中的困難而非與環境有所矛盾，本身與環境間能够保持平衡的勢態，使自我的需要得以滿足，而內在的緊張狀態得以消除以回復平衡。（註一八）Maslow 根據此說實驗若干大學生，將合乎此說之基本原則的大多數受試者定名為「自我實現者」（Self-actualized people），並申述此等人能够正視個人與環境的關係，個人的需要得以滿足，個人的存在與環境不相衝突，終結說這般人的心理狀態是正常的。（註一九）

自我愛悅、自我中心或自利、與自我實現皆不能超出於自我之外，且必以自我為前提，所以事物之涉及自我者其重要性因而增加，而與自我無關者往往被漠視。又在其他的自我前，個人自我的存在被加強，且被置諸於其他的自我之上。如因個人屬於某一社會團體，於是此一團體被視為極有意義的組織，而其他與個人無關的團體則無足輕重；個人所患的疾病之痛苦程度超出其他同樣病人的痛苦之上；個人所有的成就是一種堅苦卓絕的不世之功，為日常恒見的言語表示。又如在聽取他人的敘述時必隨而提及有關個人的敘述，在聽取他人的意見時必加入個人的意見，如果無法列舉個人的直接敘述或意見，亦必引證與自己有關或為自己所知的敘述或意見，以見不甘落後，且自己所引之敘述或意見必勝於他人者，是皆由於不能忘却自我的存在，且存在的重要性不容被忽視的動機所引起。

## 九、依賴 (Dependency)

「個人在現實世界中猶如倉海之一粟，生物方面需要的滿足有賴於對環境的適應與控制的能力；個人在社會中原為單一分子，社會方面的需要有賴於與其他分子之間建立相屬的關係。個人不能離物而生活，亦不能絕世而獨立，特別在心理上必須有所憑依，以明非獨自折衝於自然的威脅或社會的壓制中。」

人類所生存的世界頗為廣闊，而人類的幼稚期又相當長。在達到成熟的階段前，需要成人的照護與教養。幼兒的依賴傾向極為明顯，若無成人的關注，則難以延續生命。在生物或生理方面的需要能夠獨自滿足後，心理方面的依賴傾向仍然存在，且對人格發展的影響更重於基於生物或生理的需要而起的依賴心。

基於生物或生理的需要而起的依賴作用為形成心理上依賴作用的初步。幼兒必須仰仗成人以獲得食物、遮蔽、以及感覺方面的滿足。待年齡增加，意識逐漸發展，覺察到本身的微弱，與成人相形之下，後者顯然是强大而又具有權威的目標，只有在成人的羽翼下個人的安全方有保障。於是成人形同供應需要的來源，求諸於成人遠較求諸於自己簡而易行。饑餓時無需自動覓食，向成人要求即可如願；寒冷時無需自行製衣，向成人索取即可得到；危險來臨時自己無以應當，成人乃是現成的保護者。積久之後，出自基本需要的反應方式在行為上形成習慣，在心理上變成簡單的歷程，當自己有所求而不願或不能自行達到目的時，必須有所依賴；即自己能够而又肯於獨自完成時，若知道有一個強有力者為後盾，心理上將感到有恃無恐，對於自行完成是一種有力的鼓勵。

基於社會的需要而起的依賴作用不但與心理上的依賴作用有密切的關係，且常與生理的或生物的需要有關。成人可以獨自滿足饑食寒衣的需要，但尚需要其他的人以滿足工作、性慾、與求知的需要，同時更需要一個團體，使自己成為其中之一分子，而有所關連 (Relatedness)。Fromm以為無所關連乃難以忍受的事，而關連的方式可有多種：寄於愛或恨、競爭或合作；建立平等或權威、自由或壓迫的社會系統等。無論如何，必須關連於某些形式，而此特殊的關連足以表明人格特質。(註二〇)

Fromm 所謂之關連，猶如心理學家所謂之「隸屬感」(Feeling of belonging)。隸屬感寄於個人時，常對此人有極深的愛慕，此人成為自己生活的一部或全部。如果個人覺察此人的反應有與自己的期望不合時，亦可轉愛成恨，不過此人仍是其生活的一部分；個人也可以用所屬者為目標，與之競爭以引起其對個人的注意，也可與之合作以增進其對個人的好感；又或將所屬者置於與自己同等的地位，容許其以自由的方式與個人從事互惠的表現；再或將所屬者置於自己的權威之下，限制其與自己分離的機會以達到自己有所隸屬的目的。至隸屬感寄於團體時，則將團體視為自己的代表，以團體的成就為個人的成就，團體的榮譽為個人的榮譽，總不外乎求得心理上的寄託，滿足依賴的需要。

(130)

心理的依賴作用是一種人格特質，與個人能力之高低無關。人格的內在因素中有一種自我表現的需要，這種需要必須藉社會中其他的人為媒介方能滿足，即是尚需要一些能够接受並反應個人之表現的他人。所以個人發表意見時，需要一些聽眾，這些聽眾不但聽取其意見，更要對其意見有所反應，反應屬於贊同己見者固可增加個人對自我的信心，反應屬於批駁己見者，其異議雖為對自我觀念的挫折，由其反駁而證明會對自己的意見加以注意，得到別人的注意亦足證明不是「衣錦夜行」，漫無知者。

心理上的依賴作用得不到適當的疏導時，使個人感到徬徨無依，而產生一種心理上的「孤寂之感」(Loneliness)。孤寂之感不僅存在於單獨居處時，而且存在於身在稠人廣衆中。單獨居處只是形式上的孤寂，如果心理上有所憑依，不一定產生孤寂感。只有在心理上無可依賴時，既使身在賓客喧嚷，摩肩擦背的人羣之中，仍然會感到空無所依，宗教家稱此情境為空虛(Emptiness)，是一種心靈的空虛，是精神上嚴重的威脅。

依賴傾向可以削弱個人自行奮發的意志，也可以增加個人力爭上游的動力。在依賴的需要皆能順利滿足時，往往坐享其成，無需個人特別努力於所求的事物。若依賴的傾向受到挫折，必須改變依賴的方式、或轉移依賴的目標，當依賴的目標為抽象的理想時，可能產生莫大的成就而近似昇華作用 (Sublimation)，此時所關連或隸屬者不復為實際事物，而是存在於心理中的觀念。

## 十、進取 (Striving for Superiority)

「生命的持續基於需要之得到滿足；生命的進展由於期望之繼續發生。心理動力促使人力爭上游、以求止於至善。動力經疏導作用而表現於成就與進步中。」

「進取」明確地被列入於人格因素中首推 Adler，以為進取的傾向是一種具有優勢的心理動力。此種傾向與生理的成長併行，為生命本身內在的「必然」。此種傾向存在於生命中解決問題的植根處，而表現於解決問題的方式中。人類的一切功能皆依照此種傾向的指引：求進步、望安全、圖征服。企求的方向容或錯誤，希望增益則永無止境，而奮發向上的願望亦不會停止。於是 Adler 進一步指出前此之哲學家或心理學家所謂之自保本能 (Instinct of self-preservation)、快樂原則 (Pleasure principle)、以及平均作用 (Equalization) 都不能明確地說明此種力爭上游的動力。

Adler 以為進取的傾向不但是一種普遍性的心理動力，而且是一種持久的原素。由於一種內心的願望，而造成成就、昇遷、與征服的事實，這些事實給人以強壯、優越、與完美的感覺。個人可能不自知為此種力量所驅使，而汲汲於奮發、競爭、及權威的擴張。努力的方向是確定的，切近的目標是力爭上游，最後的目的是止於至善。其普遍與持久性在人生過程中自兒

童期起以至生命的終結，在歷史過程中自人類有史時期迄今，無人不具有此種內在的動力，亦無人能逃躲此種動力的驅遣。

(註二)

進取傾向在心理歷程中是一種「進一步」的需求。是與目前情境比較下所望的更好的情境；是與現在所有的事物比較下更多的事物；或者是在一個目標實現後，再進一步的目標。目標存在於意識中，實現目標的企圖成為生命的一部或全部。在實際生活中，需求不盡能立即滿足，目標不盡能順利實現，倘若沒有進取的動力，可能因受到阻碍而放棄所求，事實上人類所表現的不屈不撓、再接再勵的精神說明了進取傾向的堅執性，放棄「進一步」的要求等於對生活失去興趣，而厭倦人生不屬於正常的心理現象。正常的人格，在一種需求不得滿足時，可以退而求其次，以退為進仍然是向上的傾向；或者一個目標不能實現、轉而再求其他，改途他適不是屈服環境、而是適應環境、在適應之中求為環境的主宰，是一種終極的適應，一種再進一步的願望的結果。

進取的願望促使個人對於本身要求精益求精，在團體中企圖超人頭地，在物質環境中企圖控制自然，在人類世界中企圖為全人類的領袖。在個人的需要方面，飽暖之後，期望錦衣玉食；在個人的工作方面，一事完成之後，又計劃另一工作；在人際關係方面，希望由相識而成為朋友。在團體中，個人要有超越他人的成就，高於他人的見解，多於他人的知識與經驗。在物質環境中希望增加運動的速度以戰勝時間，擴大運動的範圍以征服空間，增加感覺與知覺的領域以揭開自然之謎。在人類世界中企圖以個人的成就而爭取尊敬，擴張權力以懾服人心。凡此種種，無非為求進展、而得到優越的滿足。

進取傾向純由實際事物出發、而終結於實際事物者只可表現進步的象徵，而無以達到完美的境地，只有將實際事物與理想揉合、加以智慧與理性的指導、方能接近於完美。事實上人類受先天生物的限制，不能打破某些生理的樊籬；又受後天社會組織的約束，難以絕世而獨立。於是在進取的願望中，加入抽象的理想部分，能够將抽象的理想用文字或符號表達的，是文學家或藝術家、他們作品之受到贊美，是因為作品之中包括一部分超越經驗的材料，這一部分彌補了自然的限制、社會的約束，與實際的缺陷；通常文學家或藝術家被視為有創造的才能，其實於其稱之為創造的才能，無寧謂之有進取的傾向，把進取的動力予以適當的疏導，有效的表現出來，遂造成不朽的作品。

進取的傾向普遍的存在於人格之中，如文學家或藝術家之能有效的表現於文藝作品者，顯然地易於為人所覺察，至於一些未經疏導的進取傾向，沒有任何形式上的表現，無法為他人發現，甚至不被個人意識所覺察。此時的進取傾向，既少智慧與理性的揉和，更未具體地存在於知覺範疇，傾向的本身猶如一塊璞玉，隱藏於混混沌沌的頑石中，具有傾向的個體，則如一具有生機的機械，其功能只表現於基本的需要與滿足的機械形式中，往往被誤認為缺乏進取的傾向，實則此種個體的進取傾向只是未經具體的表現，與將進取藏於觀念中，以幻想代替事實的進步或成就者，有異趣同功的跡象。

## 緒語

人格是兼有生理的、社會的、與心理的複雜系統。每一人格皆為一特殊的個體，即各有其獨特的表現，欲求了解之，必重視其特具之點。然人格皆具有此共同的三方面，不難於根本上推求其普遍的素質，簡括之為避苦、愛與被愛、求安全、反抗、自卑、自衛、自我滿足、自衒、依賴、與進取。由於稟賦與發展的差別，任一素質可能存在於一個體者特別明顯，使其他的素質相對的顯示微弱，但微弱或隱含不等於消失，故可推斷各素質皆普遍的為人格的成分。

- (註 I) Freud, S.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Ch. 1, Hogarth Press, 1955
- (註 II) Freud, S. Inhibitions, symptoms and anxiety, Hogarth Press, 1936
- (註 III) Lewin, K.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McGraw, N. Y., 1935
- (註 IV) Harlow, H. F. The nature of love, The Amer. Psychol. 1958, 13, 673-85
- (註 V) Sullivan, H. S.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psychiatry, Norton, N. Y., 1953
- (註 VI) 詳見
- (註 VII) Freud, S. An outline of psychoanalysis, Norton, N. Y., 1949
- (註 VIII) Janet, P. Principles of psychotherapy, Tr. by Guthrie, E. Macmillan, N. Y., 1924
- (註 IX) Adler, A. Individual psychology, in Ansbacher's, Basic Books, Inc. 1959
- (註 X) Adler, A. Individual psychology, in Ansbacher's, Basic Books, Inc. 1959 p. 125
- (註 XI) Piaget, J.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Ch. 1, Tr. by Gabain, M. Collier Books, N. Y., 1962
- (註 XII) Mead, G. H. Mind, self, and society, Univ. of Cguciaq Press, 1934
- (註 XIII) 詳見註 I
- (註 XIV) Murphy, G. Personality, Ch. 22, Harper & Brothers, N. Y. 1947
- (註 XV) Freud, A. The ego and the mechanisms of defence, Internat. Univ. Press, N. Y. 1946
- (註 XVI) 詳見註 I
- (註 XVII) Chien, I. The awareness of self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go, Psychol. Rev. 1944, 51, 304-14
- (註 XVIII) Goldstein, K. Human nature in the light of psychopathology, Harvard Univ. Press, 1940
- (註 XIX) Maslow, A. & Mittelmann, B. Principles of abnormal psychology, Ch. 1. Harper & Brothers, N. Y., 1951
- (註 XX) Fromm, E. Man for himself, Ch. 3, Rinehart & Co. Inc. N. Y., 1959
- (註 XXI) Adler, A. Individual psychology, in Ansbacher's, Basic Books, Inc. 1959 p. 105

## 其他參考書

- Allport, G. Personality, Henry, Holt & Co. N. Y., 1937
- Bertocci, P. A. The psychological self, the ego and personality, Psychol. Rev. 1945, 52, 91-99
- Friedman, I. Phenomenal, ideal, and projected conceptions of self, J. Abn. Soc. Psychol. 1955, 51, 611-15
- Fromm, E. Escape from freedom, Rinehart & Co. Inc. N. Y. 1941
- Hilgard, E. R. Human nature and the concept of the self, Amer. Psychol. 1949, 4, 314-28

- Hill, L. B. The use of hostility as defense, *Psychoanal. Quarterly*, 1938, 7, 254-64  
Jung, C. K. *Psychological types*, Harcourt Brace & Co. 1923  
McDougall, W.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aperbacks, N. Y. 1960  
Murphy, G. *Human potentialities*, Basic Books, Inc. N. Y. 1958  
Murray, H. A. *Explorations in personality*, Science Editions, Inc. N. Y. 1938  
Rinsley, D. B.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go and self, *Psychiat. Quart.* 1962, 36, 96-120  
Rogers, C. *Client-centered therapy*, Houghton Mifflin C. Boston, 1951  
Sullivan, H. S. *Conception of modern psychiatry*, Psychiatric Found. 1947